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61號

原告 永太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森雄

訴訟代理人 陳憲政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興億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48,76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1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淑瓊